



積極應對電動車標準化

大陸電摩技術標準 對電動自行車的衝擊

文◎邢紀驊

在南京的高層研討會，中國自行車資訊中心余世光主任強調了「當前廣大企業在應對電摩技術標準出臺實施問題上，應採取理智的態度」重要觀點，筆者認為，當前強調理智的態度，就是提倡以冷靜客觀的態度和理性思維看待電摩技術標準問題，這對引導廣大企業正確應對挑戰非常重要，也深化電動車產品的標準化研究非常有益。

幾年來圍繞電摩技術標準的爭論和電動自行車技術標準修改版的討論，一直影響著兩大行業的穩定發展，目前電摩技術標準雖然出臺了，但它並不是一個在共識基礎上的成果，而且又引起新的爭議和波瀾。因此，當前強調並貫徹理智客觀的態度和理性思維的觀點，有利於化解各種消極因素，把上述的爭論正確引導到科學探討的軌道上來，為構建科學的電動車產品標準體系創造良好氛圍。

一、關於標準爭論的幾個問題

1. 幾年來標準爭論的焦點問題是不是僅限於車重設限指標之爭？

筆者認為是，但也可說又不是。在車重設限指標及「無縫對接」方式上的爭議，僅僅是問題的表面，問題的真正根源應在兩個技術標準在價值取向上的衝突。因為，電摩技術標準是在輕摩型電動車產品持續創新和大量開發的基礎條件下形成的，是為電摩和輕便電摩產品正式定位，並為摩托車行業開拓發展空間，同時力圖從根本上解決輕摩型電

動車在產、銷、用等方面存在的違規混亂現象。但是，相關部門在解決電摩與輕便電摩同電動自行車這兩類不同產品的界定及兩個技術標準對接問題上，則參雜了許多其他考慮，主要是擔心電動自行車行業利用研發輕摩型產品的成熟生產技術能力，利用車重設限指標（從 40kg）放寬的條件，容易開發出大量類似電摩或輕便電摩產品，將讓公安交管部門難以區分和管理，又影響摩托車行業的根本利益，正是出於這種主觀想定，該標準最終採取了以輕便電摩車重、車速最低設限值同電動自行車老標準的最高設限值「無縫對接」的設定方式。

2. 在電動車車重問題上設限並實行「無縫對接」有什麼實際意義？

這個問題是幾年來在標準問題爭論中一直糾纏不清的焦點問題。筆者的看法是，把整車整備品質及車重作為兩類產品的定義性技術指標，對於兩類產品的正確區分和產品規範都是無益而有害的。基本理由有四點：

- （1）兩個技術標準對於車重的定義性指標都是主觀設定的，並不能真正反映兩類電動車產品的本質屬性，而且車重設限值不具備車速設限值那樣的產品定位作用（車速設限值是區分並規定兩類電動車產品的一個基本屬性）。
- （2）電摩技術標準堅持設定車重的定義性技術指標，並以輕便電摩車重、車速



最低設限指標（大於 40kg、20km/時）同電動自行車技術標準最高設限指標「無縫對接」。

（3）兩個技術標準設定苛刻的車重限制指標，既沒有充分的科學依據，也沒有正當的法律根據。這個道理是很淺顯明白的。

（4）從日本、歐盟等主要研製生產電動自行（助力）車國家的技術規範看，設定車重技術指標沒有實際意義。

3. 目前兩個「無縫對接」的技術標準是不是已經結構成合理的標準體系？

上述的兩個問題其實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從科學的要求看，電摩與輕便電摩同電動自行車這樣的兩個技術結構極其相近產品的技術標準，其相互銜接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為了正確解決銜接問題，應該抓住決定產品本質屬性的設計模式及主要技術指標作出明確界定，同時要在主要技術指標設定相互協調、易於銜接、有利創新的指標空間，這樣在其價值取向及行業實踐上才能形成協調和諧的對稱關係。

二、標準建設問題上的經驗教訓

從前面三個問題的分析研究中可以感受到，電動車標準化不是一個簡單的產品規範問題，而是一個事關產品科學內涵及合理外延的科學技術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涉及產業經濟政策合理調整和搭建的系統工程。回顧電動自行車產業十年快速發展的基本實踐，以及近幾年來電動車標準問題的紛爭，筆者認為在電動車產品標準建設上，既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也存在不少問題，其中的經驗教訓必須認真總結吸取。筆者認為有以下三點教訓值得記取。

1. 兩個技術標準編制都缺乏深厚的產業實踐和深入的產品研究作為基礎條件，這是電

動車標準化建設上存在的共性問題。

2. 產品標準上的缺陷和失誤，導致電動自行車產品設計模式扭曲變形，嚴重阻礙了筆者國電動自行車大量出口。
3. 搞好電動車標準建設，端正指導思想和思維方式非常重要。

三、關於標準修改的幾點建議

在轉變思想，端正態度，正確解決標準紛爭的基礎上，應抓住重點搞好兩個標準的修改完善。主要的修改意見是：

1. 建議對電動自行車產品基本定義進行修改。
2. 建議允許電動自行車有兩種設計模式的產品類型。
3. 建議取消對電動自行車車重指標的限制。
4. 建議取消電摩技術標準「無縫對接」的設定方式。
5. 建議調整相關產業政策，放寬電摩與輕便電摩產品開發空間。

早在幾年前筆者就分析了輕摩型電動車產品研發創新的基本動因、價值取向及對電動車產業發展的多方面影響，呼籲加快標準化建設來為輕摩型產品定位，開拓電動車產業的創新前景。現在筆者仍然堅持這一立場。為發展國家環保節能的綠色經濟，為實現電動車產業繁榮發展，電摩技術標準出臺是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的。但是，筆者表明贊成電摩技術標準出臺基本態度的同時，並不妨礙筆者對兩個技術標準特別是電摩標準存在的嚴重缺陷和問題提出尖銳評論和意見。



作者簡介：
邢紀驊，天津自行車生產力促進中心常務副主任

資料提供：
天津自行車行業協會，發表於10月22日中國自行車協會助力車專業委員會「2009年度高峰論壇」。